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南山区TCL国际E城E1栋11层英可瑞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刘文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

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恪尽职守,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